（上接B460版）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针对特定选举事项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但分散分配给任一特定选举事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该特定选举事项上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该股东对该特定选举事项未作表决票，受托人有权投票日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别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做出选项并投票数。

5、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并盖加方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请其他法师形式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龙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根据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766,262.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2,406.87元，根据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45,221.4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344,941.0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以公司截至2018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18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345,221.41元，以上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344,941.07元，2018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344,941.0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母公司报表2018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另外，基于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兼顾股东的长期回报，做出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的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控股股东被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供款等违规事项，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存在1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存在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该违规事项是控股股东故意绕过董事会、监事会、且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或借款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均不知情，公司内部控制除在财务管理、公司管理使用方面存在漏洞，其运行控制的环节也出现纰漏，其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弥补，包括不限于督促控股股东撤改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内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监高特别是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内审控制及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内审控制及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内审控制及